



附件 2:

部门名称 (盖章): 涟水县行政审批局

填写日期: 2019 年 8 月 1 2 日

联系人: 张浩

所在处室: 办公室

联系电话: 82392119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 xxx 局 (共 6 项)	2	1	行政许可	xxxx	【法律】请将内容填写详细 【行政法规】请将内容填写详细 【地方性法规】请将内容填写详细	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	行政许可	xxxx	【法律】请将内容填写详细 【行政法规】请将内容填写详细 【地方性法规】请将内容填写详细	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	1	行政处罚	规避招标	招标投标法第 49 条, 违反规定,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至	招标单位

				千分之十的罚款	
2	行政处罚	申通投标	招投法第 53 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人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标单位	
3	行政处罚	弄虚作假	招投法第 54 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	投标单位	
4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泄露评标过程	招投法第 56 条，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评标委员会	
5	行政处罚	不签订合同	招投法第 59 条，招标人、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	招标单位、投标单位	
<p>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部门名称（盖章）：涟水县行政审批局 </p>					